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2013/2014 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變動
營業額	4,057,271	3,562,819	+13.9%
經營盈利	152,396	138,785	+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74,529	68,137	+9.4%
每股基本盈利	35.4仙	32.4仙	+9.4%
擬派末期股息	7仙	7仙	-%
全年股息	9.2仙	8仙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70,670	988,794	+8.3%
本公司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5.09元	港幣4.70元	+8.3%

#### 業務概要

- 綜合營業額及純利為港幣4,057,271,000元及港幣74,529,000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3.9%及9.4%。
- 本集團受惠於足金搶購熱潮及品牌打造計劃帶來之品牌形象提升效果，彌補本集團旗下旅遊貿易業務因中國內地實施新旅遊法而倒退之表現。
- 本集團就網絡擴充計劃作出策略部署，於本財政年度年結前在中國內地開設 3 間加盟店，銷售網絡增長速度可望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加快。
- 本集團已成立 TSL謝瑞麟基金，以維護世代傳承及促進業界發展。首個項目為與香港大學現代語言及文化學院合作開辦之「高消費品產業創意管理」課程，以香港大學本科生為對象。

## 全年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74,529,000元 (2013年重列：港幣68,13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5.4仙 (2013年重列：港幣32.4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4,057,271	3,562,819
銷售成本		<u>(2,283,097)</u>	<u>(1,894,715)</u>
毛利		1,774,174	1,668,104
其他收入	6	9,972	7,575
銷售及分銷費		(1,457,519)	(1,393,226)
行政費用		<u>(174,231)</u>	<u>(143,668)</u>
經營盈利		152,396	138,785
財務費用	7	<u>(51,047)</u>	<u>(43,833)</u>
除稅前盈利	8	101,349	94,952
所得稅費用	9	<u>(27,023)</u>	<u>(26,964)</u>
本年度盈利		<u>74,326</u>	<u>67,988</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74,529	68,1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3)</u>	<u>(149)</u>
		<u>74,326</u>	<u>67,9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35.4仙</u>	<u>32.4仙</u>

本年度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0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盈利	<u>74,326</u>	<u>67,988</u>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收入	(2,283)	4,906
與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有關之所得稅	<u>377</u>	<u>(809)</u>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淨額:	(1,906)	4,09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353</u>	<u>(1,91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7,447</u>	<u>2,17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1,773</u>	<u>70,16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972	70,3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9)</u>	<u>(175)</u>
	<u>91,773</u>	<u>70,16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2月28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27	131,233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46,238	29,551
遞延稅項資產		34,908	26,874
總非流動資產		<u>219,672</u>	<u>188,2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03,509	1,584,764
應收賬款	12	180,425	175,7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7,737	57,779
可收回稅項		6,447	8,37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95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40,738	205,848
總流動資產		<u>2,330,451</u>	<u>2,032,47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355,088)	(310,2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3,348)	(245,40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64,231)	(355,662)
可換股債券	14	(12,500)	(12,842)
應付融資租賃		(1,782)	(5,692)
應付稅項		(15,485)	(5,377)
總流動負債		<u>(1,152,434)</u>	<u>(935,2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8,017</u>	<u>1,097,2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7,689</u>	<u>1,285,4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2月28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97,689</b>	1,285,475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07)	-
可換股債券	14	(278,389)	(254,831)
應付融資租賃		(586)	(2,338)
僱員福利義務		(17,087)	(15,186)
遞延稅項負債		(26,050)	(24,427)
<b>總非流動負債</b>		<b>(327,319)</b>	(296,782)
<b>資產淨值</b>		<b>1,070,370</b>	988,693
<b>資本</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1,018,086)	(936,210)
		(1,070,670)	(988,794)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300</b>	101
<b>權益總額</b>		<b>(1,070,370)</b>	(988,693)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財務報告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i>獨立財務報告</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i>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i>於2012年6月發出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i>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20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某些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修改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公平價值之準確定義，以及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自生效起開始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價值之政策已作修訂。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項目之分類。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或收入）將與不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報。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報方式，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本財務報告中採用該等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賬」。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改變了界定福利計劃的入賬方法。修訂後的準則廢止延遲確認精算收入及虧損的選擇。所有的收入及虧損需立即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下，以折現率在每個年度報告期初時的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的淨利息代替了之前版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所採納的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前，本集團把所有的精算收入及虧損計入損益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後，所有的精算收入及虧損需立即確認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此，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已計入損益賬的精算收入及虧損已被調整至其他全面收入。

除改變界定福利計劃的入賬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也改變確認離職福利及短期僱員福利分類的時間。在修訂後的準則下，只有當更廣泛的離職福利重組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不能被撤銷時才可被確認。在修訂後的準則下，現在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之間的分別是根據預期的結算時間，而不是員工的權利。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預計將在報告期超過十二個月後需支付的重大員工福利，或沒有發生任何引發離職福利之事件，該等福利入賬方法的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對截至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費減少/(增加)	1,595	(3,428)
行政費用減少/(增加)	688	(1,478)
除稅前盈利增加/(減少)	2,283	(4,906)
所得稅費用(增加)/減少	(377)	809
本年度盈利增加/(減少)	1,906	(4,097)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906	(4,0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906	(4,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 基本及攤薄	0.9仙	(1.9)仙

對截至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增加/(減少)	1,906	(4,097)
確定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收入	(2,283)	4,906
與確定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入/(虧損)有關之所得稅 減少/(增加)	377	(8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減少)/增加	(1,906)	4,09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變動	-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3. 主要會計估計

管理層須就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時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引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後果。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所作之主要假設，很大機會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之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預期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盈利可能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為限。為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於2014年2月28日，有關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為港幣12,184,000元（2013年：港幣5,826,000元）。於2014年2月28日，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港幣8,391,000元（2013年：港幣12,140,000元）。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董事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評估對其呆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應收款的過往記賬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撥備。

### 3. 主要會計估計 (續)

####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參考過往年度獲換領貨品及禮品之公允價值計量忠誠獎勵之成本，而換領之可能性則由董事根據過往經驗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所不同。

####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估算。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撥備。該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 *購股權費用*

就向若干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予之購股權於出股權當日釐定的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之期間支銷，並於購股權費用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公認方法之一。「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估值計算須用上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息率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估算可能因上述的假設而出現重大變動。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的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地區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及
- (b) 其他亞洲國家。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下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這些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融資租賃及僱員福利義務，這些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	中國(包括香港 及澳門) 港幣千元	其他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分部營業額:</b>			
銷售予外來客戶	4,013,273	43,998	4,057,271
內部銷售	34,754	-	34,754
其他收入	10,329	(357)	9,972
	<u>4,058,356</u>	<u>43,641</u>	<u>4,101,997</u>
<u>調節:</u>			
對銷內部銷售			<u>(34,754)</u>
			<u>4,067,243</u>
<b>分部業績:</b>	159,465	(7,069)	152,396
<u>調節:</u>			
財務費用			(51,047)
所得稅			(27,023)
			<u>74,326</u>
本年度盈利			<u>74,326</u>
<b>分部資產:</b>	2,517,687	66,100	2,583,787
<u>調節:</u>			
分部間抵銷內部應收賬款			(75,019)
遞延稅項資產			34,908
可收回稅項			6,447
			<u>2,550,123</u>
總資產			<u>2,550,123</u>
<b>分部負債:</b>	(553,570)	(85,092)	(638,662)
<u>調節:</u>			
分部間抵銷內部應付賬款			75,01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64,231)
可換股債券			(290,889)
應付稅項			(15,485)
遞延稅項負債			(26,050)
應付融資租賃			(2,368)
僱員福利義務			(17,087)
			<u>(1,479,753)</u>
總負債			<u>(1,479,753)</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46,577	1,815	48,392
資本開支*	53,669	2,459	56,128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年度	中國(包括香港 及澳門) 港幣千元	其他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b>分部營業額:</b>			
銷售予外來客戶	3,529,095	33,724	3,562,819
內部銷售	36,106	-	36,106
其他收入	7,564	11	7,575
	<u>3,572,765</u>	<u>33,735</u>	<u>3,606,500</u>
<b>調節:</b>			
對銷內部銷售			<u>(36,106)</u>
			<u>3,570,394</u>
<b>分部業績:</b>	146,131	(7,346)	138,785
<b>調節:</b>			
財務費用			(43,833)
所得稅			<u>(26,964)</u>
本年度盈利			<u>67,988</u>
<b>分部資產:</b>	2,201,170	47,834	2,249,004
<b>調節:</b>			
分部間抵銷內部應收賬款			(63,520)
遞延稅項資產			26,874
可收回稅項			<u>8,375</u>
總資產			<u>2,220,733</u>
<b>分部負債:</b>	(552,361)	(66,844)	(619,205)
<b>調節:</b>			
分部間抵銷內部應付賬款			63,5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55,662)
可換股債券			(267,673)
應付稅項			(5,377)
遞延稅項負債			(24,427)
應付融資租賃			(8,030)
僱員福利義務			<u>(15,186)</u>
總負債			<u>(1,232,040)</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53,412	1,643	55,055
資本開支*	47,447	1,785	49,232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於10%。

## 6. 其他收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8	458
淨匯兌收入	3,170	251
政府補貼	1,025	2,098
加盟商的管理收入	1,044	-
其他	4,435	4,768
	<u>9,972</u>	<u>7,575</u>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貸款的 利息	14,758	14,53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36,058	28,846
融資租賃的利息	231	449
	<u>51,047</u>	<u>43,833</u>

## 8.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銷貨成本*	2,279,218	1,891,699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879	3,016
折舊	48,392	55,05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04,717	174,270
核數師酬金	2,803	2,6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55,082	477,26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8,673	-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170	8,204
僱員福利義務	416	488
	<u>573,341</u>	<u>485,958</u>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予服務供應商	582	-
應收賬款減值	-	480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3	489
淨匯兌差額收入	<u>(3,170)</u>	<u>(251)</u>

\*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港幣92,272,000元(2013年：港幣83,585,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與銷售專櫃有關的支付予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之佣金。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13年：16.5%)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其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626	4,1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11)	542
本期 - 香港以外		
年內稅項	33,085	28,3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	338
遞延	<u>(6,122)</u>	<u>(6,427)</u>
	<u>27,023</u>	<u>26,964</u>

## 10. 股息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2元(2013年：港幣0.01元)	4,627	2,10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元(2013年：港幣0.07元)	<u>14,724</u>	<u>14,724</u>
	<u>19,351</u>	<u>16,827</u>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且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74,529,000元(2013年重列：68,1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210,336,221股(2013年：210,336,221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4及2013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故無需對截至2014及2013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12. 應收賬款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0,425	176,190
減值	<u>-</u>	<u>(480)</u>
	<u>180,425</u>	<u>175,710</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而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維持嚴密的監控以監控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審閱。由於上述及事實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為廣大的客戶，因而並無集中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 12.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59,234	149,953
1至2個月內	14,152	15,730
2至3個月內	1,230	2,371
超過3個月	5,809	7,656
總應收賬款	<u>180,425</u>	<u>175,710</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於3月1日	480	3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0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480)	(323)
	<u>-</u>	<u>480</u>

於2013年2月28日，上述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港幣480,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前的賬面餘額為港幣480,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跟預計無法償還本金的個別客戶有關，於截止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確認為無法收回而撇銷。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71,315	174,787
逾期少於6個月	9,060	873
逾期超過6個月	50	50
	<u>180,425</u>	<u>175,71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98,315	72,847
1至2個月內	49,114	35,269
2至3個月內	47,106	39,789
超過3個月	160,553	162,376
總應付賬款	<u>355,088</u>	<u>310,281</u>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 14.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發行予CDH King Limited(「CDH」)本金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五年期之可換股債券，CDH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以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並可作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6.4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是無抵押及從屬於所有現在及將來本公司的非權益掛鉤債務，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權益掛鉤債務證券均從屬於可換股債券，除非事先獲得CDH批准。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

可換股債券每年到期的年利率為5%及於發行日的第五年到期。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以相等於每年12%之內部回報率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本金。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於發行日當日同等及並無附帶轉換權的債券之市場利率來計算。剩餘部分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包括於股東權益。

於2014年2月28日，合共39,062,500股普通股(2013年: 39,062,500股普通股)將可因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股債轉換(2013年: 無)。

### 15. 比較數字

如附註2所解釋，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起採納已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故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

## 末期股息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 仙，即總額約港幣 14,724,000 元（2013 年：港幣 14,724,000 元），將於本公司即將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此項股息連同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 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9.2 仙（2013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8 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待股東於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派發予 20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回顧及展望

### 致股東的函件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過去數年在拓展銷售網絡、細化產品分類、重塑品牌及加強管理團隊實力方面不斷作出投資，成果陸續顯現。儘管中國內地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實施新旅遊法嚴重打擊本集團旅遊貿易業務，但其他業務部門表現較去年出色，令本集團得以彌補銷售差距。因此，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銷售營業額及純利均超越去年。

港澳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產品種類，加上 4 月至 6 月期間掀起「搶金熱潮」令店舖客流顯著上升，大大刺激銷售。此後，本集團更加專注發展港澳足金首飾業務，不但帶動店舖客流進一步上升，亦造就更多銷售機會。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細化產品分類，同時認真審視當地銷售網絡。因此，本集團決定(i)在中國內地店舖淨增加 11 間以擴大其銷售網絡，並重點振興在北京業務；及(ii)透過開設新加盟店於中國各地加快銷售網絡拓展速度。此嶄新加盟模式以三間加盟店作為試運開端，分別於本年度下半年在合肥、泉州及中山開業，深受加盟商及顧客歡迎，預期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將善用加盟模式進一步加快拓展銷售網絡。

有見 2012 年以「要愛，就要愛下去」為主題之品牌重塑活動空前成功，本集團於 2013 年繼續投資發展兩項品牌打造策略。夏季活動為傳統淡季開啓新宣傳契機，透過電視廣告呈現主打產品更佳面貌。為加強謝瑞麟「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之品牌定位，本集團於 2013 年 11 月下旬夥拍 TVB 推出特備電視節目，介紹法國及意大利工匠之精湛工藝。隨著再度推出「要愛，就要愛下去」電視廣告，謝瑞麟品牌注目度飆至逾 80% 之歷史新高，並成功加深顧客對謝瑞麟「追求卓越」之印象。調查結果顯示，本集團整體好感度及品牌形象自活動推出以來顯著提升。

本集團以香港為根，致力推動本地珠寶業持續多元化發展。為此，本集團已成立 TSL 謝瑞麟基金，通過培育本地年輕人才、推動創新珠寶設計及超凡工藝，承傳及促進業界文化傳承。TSL 謝瑞麟基金首個項目為與香港大學現代語言及文化學院合作開辦之「高消費品產業創意管理」課程，以香港大學本科生為對象。本人謹藉此機會鳴謝全體星級客席講師（來自不同界別之創意代表及商界領袖）及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對是次課程之寶貴支持與貢獻。最終，課程得到參加者熱烈響應及肯定的評價，成績令人鼓舞。

就企業層面而言，本集團組織架構於本年度不斷演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推行中長線企業發展策略之能力，並有助實現更具效率的業務管理架構及文化。為促進管理獨立性、集中性、自主性及專業性，不同性質及／或地區的業務目前由個別資深企業負責人主理，而非以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所有地區之綜合企業負責人。此外，為帶領本集團業務範疇跳出現有傳統框架，本集團視發展新銷售渠道為主要重點，並將於 2014 年 6 月委任一名「董事—旅遊業界及銷售網絡拓展」，以加快工作進度。最後，本集團已新設一個業務部門負責 CORE JEWELS 全球業務發展，由「董事—集團市務及國際業務」領軍。憑藉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對帶領謝瑞麟再創高峰之堅定信念及決心，本人有信心各項業務計劃在新組織及管理架構支持下，未來數年定能為謝瑞麟及其持份者帶來無窮驚喜及持續的回報。

展望未來，儘管當前經營環境仍會對本集團構成挑戰，本人相信所作中長線投資定有回報。透過中國內地加盟業務拓展銷售網絡將有助本集團以更快速度增長，同時提高品牌於當地的知名度，而發展新銷售渠道將擴大本集團整體市場佔有率、滲透率及覆蓋。舉例說，我們將於 2014 年 6 月進駐「天貓」開啓我們首個電子商務平台。然而，考慮到全球經濟動向仍欠明朗，加上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內地新旅遊法令營商環境有變，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因應需要降低風險。

最後，承蒙全體股東、董事會各同僚、不辭勞苦之各級員工、忠誠之顧客、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鼎力支持，本人謹此致以衷心謝意。謝瑞麟定當秉持其使命、目標及核心價值。作為富有遠見及抱負的領導人，本人矢志令謝瑞麟更上一層樓。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14 年 5 月 30 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去年港幣 3,562,819,000 元增長 13.9%至港幣 4,057,271,000 元。本集團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由 46.8%減至 43.7%，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幅改變銷售組合，傾向銷售數量較多但毛利較低的足金首飾產品。儘管如此，隨著本集團以更審慎態度管理毛利，各主要類別商品之毛利率輕微增長。本集團自去年起加大人力資源投入，務求改善本集團優化及發展業務之能力，而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名義非現金開支港幣 9,300,000 元亦導致本集團營運開支增加。因此，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74,529,000 元，較去年微升 9.4%。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 35.4 仙。

於 2013 年 4 月，金價急挫掀起足金搶購熱潮(「搶金熱潮」)，為本年度上半年港澳銷售注入強心針。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旅遊貿易業務的遊客受到中國內地於 2013 年 10 月實施的新旅遊法不可避免的影響，業界需要時間來了解和遵守新的法律。事實上，該業務自新法律實施後已逐步回升。隨著消費者對黃金產品熱情減退，搶金熱潮延至 6 月結束。受惠於搶金熱潮，加上本集團改善足金等產品供應及品牌打造計劃成功提升品牌形象，本年度港澳銷售增長 16%。

為加強銷售網絡以把握 2012 至 2013 年間品牌重塑活動帶來之品牌形象提振效果，本集團於本年度分別在香港及澳門增設 3 間及 1 間新店，令港澳門市總數增至 28 間。於本年度，我們在香港將軍澳、尖沙咀中港城及屯門 V City 開設新店，並為尖沙咀柏麗大道旗艦店進行擴充工程。未來數年，我們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店舖組合。

中國內地方面，該業務於本年度僅錄得 7%增長，佔本集團營業額 34%，主要由於當地足金首飾業務規模較小，加上禮品市場萎縮所致。儘管銷量取得雙位數增長，惟高價項目需求漸轉疲弱，導致已售產品平均價格下跌 9%。我們更專注開發針對個人自用市場市場之產品。自營店舖淨增加 11 間至 191 間。

本集團就網絡擴充計劃作出策略部署，於本財政年度年結前在中國內地開設 3 間加盟店。該等加盟店由加盟商擁有，本集團可受惠於加盟商之地方知識及業務網絡，但本集團仍然保有店舖營運管理權，藉以維持本集團一貫優質服務及水平。本集團將持續物色認同此合作模式可帶來協同效益之國內業務夥伴，銷售網絡增長速度可望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加快。

展望 2014/15 年度，我們將推行其他新計劃，例如發展電子商務及 CORE JEWELS 國際業務，務求進一步加強「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之品牌定位。

礙於近期中國遊客來港消費數字下跌，加上搶金熱潮某程度推高本年度上半年之基數，本年度將面對重重挑戰。另一方面，我們預期中國內地新旅遊法帶來之負面影響及禮品市場萎縮將逐步趨向平穩，最終隨時間重回正常水平。中國內地中產崛起帶動自用消費需求，亦持續為當地市場發展奠下穩固基石。本集團致力投資及強化旗下品牌、存貨、店舖網絡及人力資源，務求為客戶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財務、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以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為主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56,000,000 元(2013 年：港幣 49,000,000 元)，主要以借貸及內部營運所得資金撥付。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 2013 年 2 月 28 日之港幣 631,000,000 元增至港幣 857,000,000 元。

連同本集團於 2012 年 4 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及經營業務所得資金，相關借貸增長已撥作添置及加強本集團存貨、開設新店及其他資本開支。

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維持於穩健水平，由去年之 43% 上升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 67%。本集團全部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算，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設有固定息率。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港幣 141,000,000 元及港幣 24,000,000 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 匯率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 集團資產抵押

- a.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已簽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旗下 11 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所有實際或或有債務及負債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有關借貸已被按下文(b)項所述之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全數再融資，而所有該等債權證已亦於同日全面解除。

- b. 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將香港若干固定物業按揭予往來銀行，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所有實際或或有債務及負債之抵押品。
- c. 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將香港若干其他固定物業按揭予另一往來銀行，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所有實際或或有債務及負債之抵押品。
- d.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旗下某幾數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已簽立第二浮動抵押，且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及該等附屬公司之間各自已訂立交叉擔保，向 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抵押該等附屬公司不時於各自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來自向旗下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作為該等應付賬款之持續抵押品。

應本集團要求，Rosy Blue HK 已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根據抵押條款解除第二浮動抵押。

- e.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相當於港幣 1,595,000 元之定期存款（2013 年：無）已抵押，作為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將於償付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 或有負債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人力資源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500 名僱員（2013 年：3,340 名）。人手增加主要出現在銷售營運及生產部門，以支援銷售點及貨品數量增加。

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而該購股權計劃已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完結。年內，若干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作為獎勵，詳情於 2013 年 3 月 1 日之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推進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以香港為根，致力推動本地珠寶業持續多元化發展。為此，本集團年內成立 TSL 謝瑞麟基金，通過培育本地年輕人才、推動創新珠寶設計及超凡工藝，以維護世代傳承及促進業界發展。

本集團視關懷與尊重、正直、優質服務、問責精神及長遠思維為五大核心價值，並成立核心價值工作小組以推廣該等價值。我們相信，維繫該等價值及文化可為員工打造更理想工作環境。

年內，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括參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以及透過本集團陳列室務協助社會企業銷售紀念曲奇，此舉更有助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

##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 守則條文 A.5.6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規定由2013年9月1日起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分別於2013年5月24日及2014年2月28日，已經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要求之修訂，及其採納之方法作出討論。

於本財政年度後，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2014年5月21日批准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之元素。就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4年5月被採立，相關政策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 守則條文 A.6.7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國盛先生分別因身在海外及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2013年7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2013/2014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http://www.tslj.com)。2013/2014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國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